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 天野先生.....（日本）

目录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续）

通过议程

本记录可以更正。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07-32943 (C)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关于筹备委员会各方面工作相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续)

1. **For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面临重大挑战,这主要是由于存在不遵守不扩散规定的现象。在这方面,他列举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密研制核武器计划、阿卜杜勒·迪尔·汗核技术走私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并随后进行核爆炸以及制造武器级裂变材料的核技术持续扩散。没有确保遵守《不扩散条约》,损害了《条约》最重要的效益——保障核武器不扩散以及努力实现广泛遵守《条约》,为和平的核合作与惠益分享建立信任。违约行为可能引发区域核武器竞赛,最终破坏国际社会对核裁军和全面裁军问题的期望。缔约国必须关注如何发现违反《条约》中不扩散义务的行为,如何使违约者遵守《条约》,并震慑潜在的违约者。

2. 同样,要建立和平核计划中的国际合作体系,需要遵守不扩散规范。某些国家企图歪曲和政治化关于《条约》第六条的讨论,为发展武器级裂变材料的计划披上一层政治外衣,这种企图是危险的,只会产生危及和平的后果。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全球能源需求,核合作的需求与日俱增。美国建立核能合作伙伴关系,倡议为国际能源供应提供全面、可靠的机制,承诺推动核合作以及在如何抵制扩散方面互通技术,造福全球。

3. 两个曾经对立的超级大国的战略关系发生了变化,大幅度减少弹头和运载系统数量由此成为可能。正在实施的《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莫斯科条约》推动了进一步削减。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在《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减条约》) 成果的基础上合作,努力建立透明、具备相互

信任措施的富有成效的关系。此外,国际社会将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讨论。

4. 缔约国应该鼓励和推动采取实际步骤,建立能够消除核武器的环境。为实现这一目标,美国已就《不扩散条约》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旨在促进开展有成效的讨论。这些文件都发表在美国国务院的网站上 (<http://www.state.gov/t/isn/wmd/nnp/c21893.htm>)。在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应努力就建设性的最终文件达成共识,其中应包括提供给未来决策者的建议和指导。

5. 在目前的审议阶段,美国希望将重点放在以下六个方面:不扩散、退出《条约》、和平利用、保障措施和安保、裁军以及程序。全面遵守《条约》至关重要,缔约国应共同努力,查明、打击和阻止违约行为。应让违约者尽快恢复全面遵守《条约》,一旦出现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安全的严重扩散威胁,安全理事会可以插手干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查明和处理违反保障措施的行为方面起到核心作用,原子能机构的全体成员国必须同机构充分合作,全面遵守涉及扩散威胁和违约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6. 退出《条约》的做法是绝对不可取的。为此,《条约》缔约国应明确指出,即便在退出《条约》之后,依然要为违约行为承担责任,同时应呼吁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在退出《条约》的缔约国里继续保障核设施和材料的安全。原子能机构应根据《规约》行使权力,如果受援国不履行保障义务,应终止援助,并撤回根据机构项目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7. 应支持供应国发展改良的、防扩散的核电技术,帮助满足未来能源需求,从而加强以和平为目的的核合作。应建立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完善的燃料服务制度,涵盖燃料供应和废物处理。《条约》缔约国使用核能的权限仅限于符合《条约》第一、第二

和第三条规定的和平目的。因此，在可能出现核武器扩散的情况下，核供应国不应同他国分享核技术。

8. 全体缔约国都应全面遵守《条约》第三条，无核武器国家应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务必要防止未经许可转让或获取核技术或材料。缔约国应协助发展中国家遵守《条约》第三条以及与核安全和核安保相关的其他国际义务。

9. 应重申所有缔约国对《条约》序言和第六条中的裁军目标的承诺。要建立一个能够实现和持续保持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环境，需要现实而切合实际的思路，需要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加强彼此信任。为防止出现区域核军备竞赛及推动《条约》的普遍性，履行不扩散义务尤为重要。同样需要履行非核武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不扩散义务。应制订规则应对违反裁军制度的行为，这包括有力、有效的履约强制执行措施，防止违约者从其行为中获得任何战略利益。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尽可能地削减核武器储备，降低对核武器的依赖，防止未经授权获取核武器相关知识和材料，在民用核设施内充分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及《附加议定书》，提高透明度，加强彼此信任。缔约国应利用所有相关工具防止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违禁武器。在这方面，各国应在稳定的区域和平的框架内努力消除中东地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缔约国应支持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规范，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10. 为审议影响《条约》实施和目的的各种问题，今后的审议大会的议程应与《条约》第八条第 3 款的目标基本保持一致。同样，议程应采纳缔约国关于特别重要问题的正当关切，并为审议这些问题预留出充足的时间。今后的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应实行会议主席轮流制，确保以公平、有代表性的方式从所有区域组中选择会议主席。

11. **Yelchenko 先生**（乌克兰）代表民主和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发言。他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威胁。当前的挑战具有多重性，不仅包括爆发核战争的风险，非国家行为者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动恐怖袭击的可能性也是真实存在的。

12. 2005 年审议大会没能就实质性的最后文件达成共识，让人感到遗憾，但国际社会应尽可能维护《条约》的权威，这对于全球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特别要强调普遍遵守《条约》。裁军问题上的不可撤销原则也是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因素。在推动这些进程的同时，应落实广泛的安全保障，各国应无条件地遵守国际法，巩固彼此信任的环境。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形式出现的可靠的消极安全保证将极大地加强不扩散制度。

13. 古阿姆集团国家敦促所有国家加入关于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基本文件。这些国家将实施和遵守这些文件视为本国外交政策的优先考虑事项。各国坚决支持旨在提高现有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的成效的所有工作，同时希望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能够尽快开始，裁军谈判会议可以继续举行。

14. 古阿姆集团国家强调保障制度的重要性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落实《不扩散条约》保障规定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各国完全支持《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古阿姆集团国家境内的所有核设施和材料均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这些国家还参与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乌克兰作为受援国参与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

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已经签署了十余年，但仍未生效，古阿姆集团国家对此深感遗憾，这些国家再次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暂停核试验。此外，各国一如既往地非常重视建立中

东无核武器区，并坚信在 1995 年审议大会相关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实现之前，这项决议始终有效。

16. 筹备委员会采用多边工作方法，这对于解决遗留问题和有力推动新一轮不扩散工作至关重要。

17. **Park In-Kook 先生**（大韩民国）重申韩国政府坚决遵守《条约》，维护《条约》三大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

18. 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没能把握住宝贵的机会，令人感到失望。筹备委员会将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风向标，同时也是今后核不扩散制度的晴雨表，因为这一届会议尤为重要。目前尚未就议程和指示性时间表达成共识，韩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

19. 《不扩散条约》机制近年来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仍未得到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计划一直以来引发严重关切，其 2006 年 10 月的核试验受到世界各方的指责。因此，六方会谈就实施《九月共同声明》的初步行动达成共识，各方同意在有效核查的情况下拆除所有核武器并取消现有核计划，这是令人鼓舞的。此外，六方会谈在实现非核化的同时，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纳入国际社会，这个论坛将成为东北亚地区多边安全机制的基础。通过合作与对话消除这一地区最严重的安全威胁，由此得到的经验教训对于应对新的全球安全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20.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伊朗没有遵守保障监督义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伊朗终止一切浓缩相关活动。韩国代表团认为，伊朗核问题不应损害《条约》的基础，应通过和平的外交方式快速解决这个问题。同时，不应忽视核黑市造成的新的扩散威胁。要查明走私的裂变材料或放射性材料，需要立即做出果断反应。

21. 韩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履约及核查机制。《附加议定书》是保障监督与核查的主要力量，遵守《附加议定书》应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核材料和核技术的一个条件。现有出口管制制度也非常重要，这包括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确立的制度。

22. 在减少核武库和根据《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承诺进一步削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由于现有弹头数量与 1970 年代初的情况大致相同，因此仍需要进一步削减。为缩小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在履行裁军义务方面的认识差距，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持续的裁军措施，树立更高的履约标准。自愿削减能够为要求无核武器国家合作加强不扩散规范提供更强大的道义威力和政治合法性。让《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同样是必不可少的。国际社会应支持裁军会议走出目前的僵局。

23. 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既不是绝对的，也不是无条件的，要以全面遵守《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不扩散义务和保障监督义务为条件。需要监管敏感燃料循环技术和设备的转让，尤其是转让给可能引发扩散问题的国家，或从经济可行性和能源保障角度对于这些技术和设备没有合法需要的国家。因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倡议采用多边方式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受到各界欢迎。

24. 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对于降低无核武器国家的威胁意识具有重要作用。应向全面履行《公约》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靠的消极安全保证。有些国家不仅遵守《公约》规定，还接受了其他不扩散承诺，针对这些国家应给予更高层次的单独安全保证和其他激励措施。

25. 韩国代表团强调全面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呼吁尚未签署《条约》的三个国家尽快加入《条约》。

滥用第十条退出条款，严重损害了各方对《条约》的信任，需要给予密切关注。不扩散制度需要有更好的方法来应对《条约》受到威胁的情况。

26. 尽管悲观情绪弥漫，但《不扩散条约》仍被视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在维护不扩散制度方面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纵观《条约》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条约》克服了重重挑战与阻挠。韩国代表团希望，通过创新和调整，《条约》能够继续成为国际安全制度中一支可靠、有效的力量。

27. **Streuli 先生**（瑞士）说，上一轮审议阶段的结果令人失望，这是由于固执地维护狭隘的国家私念所至。核裁军进展缓慢，被某些人视为鼓励核扩散，这损害了信任，也削弱了多边体系。各国的能源需求日益增长，控制扩散的要求阻碍这些国家获取核技术，因而核能利用的日益增多引发关切。遗憾的是，核裁军问题自 2005 年以来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核武器国家目前正在实施计划发展或取代现有武库和运载系统。这种态度违背了第四条的精神，使得核武器对某些试图拥有它的国家来说更具吸引力。同时，《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尚未生效，也令人感到沮丧。

28. 伊朗和朝鲜半岛的形势引发严重关切，但韩国代表团认为只有通过外交途径，才能在满足各方利益的同时解决这些问题，因此鼓励伊朗遵守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同时敦促参与六方会谈的国家努力想尽一切办法，让会谈达成圆满结果。折中妥协使得各方在 1995 年审议大会上就《条约》的延伸达成共识，韩国代表团认为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民用核能方面的合作计划将使人对这种折中态度是否有效产生疑问。

29. 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越来越多地使用核能发电，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核计划数量日益增多，

核扩散甚至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也随之增强。全面获取敏感性核技术必须以加入《条约》并遵守其规定，尤其是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为条件。

30. 在前几次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共识，尤其是“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 2000 年通过的“13 条实际步骤”，应该继续保持并实施。韩国代表团希望能够重新发扬折中精神，克服《条约》目前面临的挑战。《条约》是全球范围内应对不扩散、裁军、和平使用核能等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1. **Duncan 先生**（联合王国）说，2005 年审议大会没能就加强《条约》机制的实质性措施达成共识，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此深感失望。《条约》仍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是核裁军框架。他希望 2010 审议周期开始时，缔约国能够切实改进彼此间的关系，相互信任，以全面实施《条约》作为共同的目标。

32. 第四条规定各国有权享用和平使用核能的裨益，在享有这种权利的同时必需履行全面遵守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义务。目前还不可能就如何处理退出《条约》这个严重问题达成共识。联合王国代表团承诺，确保决定退出《条约》的国家不能在退出之后从一个缔约国获取核技术并从中受益，也不能利用这些核技术进行非法核武器计划。

33. 联合王国代表团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够重新遵守所有国际义务，包括《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鉴于伊朗过去曾经违反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规定，并在近期减少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伊朗核计划的扩散影响仍然极为关切。他呼吁伊朗政府暂停浓缩相关的活动，允许开始谈判。相信伊朗核计划是和平性质的，将不仅在核领域，而且在政治、经济和技术领域为伊朗同国际社会的关系谱写新的篇章。

34. 联合王国政府重申全面支持原子能机构，敦促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应以此作为提供所有敏感性核计划的条件。关于核燃料的安保规定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原子能机构出台相关文件，在开发核能的合法愿望同一系列严格的不扩散标准之间达成平衡，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应作为标准之一。

35. 联合王国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知道自己需要履行特殊职责。联合王国政府依然全力支持建设一个没有核武器的更加安全的世界，落实 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和 2000 年《最后文件》提出的相关裁军措施。联合王国已决定开始构想和设计必要的工作方案，取代目前的弹道导弹潜艇舰队，同时在 D5 导弹的当前使用期过后继续保留使用这种导弹的选择权，但这个决定并不是要永远拥有核武器，不容任何改变。可目前还不具备可以让联合王国单方面安全放弃核武器的环境。然而，必须在裁军和不扩散这两条并行不悖的轨道上取得进展，因此，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再削减 20% 的作战弹头储备。自冷战结束以来，联合王国的核武器爆炸能量已经下降了 75%，目前占世界武库的比重还不到 1%。此外，联合王国将其对核武器的依赖转化为对一个体系的依赖，即潜艇基三叉戟导弹系统，联合王国是唯一一个做到这一点的核武器国家。

36. 联合王国重申承诺，将暂停核试验和为武器生产裂变材料，努力让《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联合王国希望能够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以此作为最终实现裁军的另一个具体步骤。

37. 联合王国重申支持无核武器区，签署和批准了三份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给大约 100 个国家提供了基于《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中亚无核武器地区的安全安排模糊不清，这意味着联合王国不能批准

相关条约的议定书，但联合王国正与该地区各国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38. **Dengo 女士**（哥斯达黎加）呼吁各方再次行动起来，承诺实现永久性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制订新的武器和技术分类是损害全面遵守《条约》规定的一个不稳定因素。尽管核武器国家对目前暗淡的局势负有主要责任，但所有缔约国都在一定程度上负有责任。

39. 筹备委员会目前的届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深入思考《条约》在缺乏积极、持续的执行工作和没有审议机制的情况下，能否完全通过五年期审议大会周期达成目标。《条约》目前没有自己的核查机制，完全依赖于在个别国家实施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体系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将某些特殊情况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处理的权力，后者只能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殊情况下采取行动。

40.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通过准许视察的方法保证了透明度和彼此的信任。但拥有大型核计划的 71 个国家中，还有 11 个国家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国际社会不能允许有逃避核查的特例出现，任何限制都会损害彼此的信任。因此，哥斯达黎加呼吁那些仍在使用没有保障措施的核设施的国家加入《条约》。

41. 她对于核大国没有承诺遵守《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义务再次表示关切。核武器国家必须切实承诺销毁其核武器系统，拆除武器库，摧毁武器和运载系统，以实现裁军。哥斯达黎加反对以威慑为由的任何借口或拖延。

42.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了地球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居住区，为全世界树立了范例。她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并呼吁在中东、南亚和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

43. 《全面禁试条约》建立了禁止核试验的全球规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6 年 10 月进行了一次核试验，严重违反了这项规范。此次核试验激发强烈反响，反映出国际社会重视禁止核试验，以及《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作为 2007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她呼吁所有国家参加 2007 年 9 月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从而明确表示支持《全面禁试条约》。这项《条约》的早日生效是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第一步。

44. 哥斯达黎加在 1948 年解散了国内的武装部队，成为第一个全面遵守关于普遍裁军和军备控制原则的大会 1946 年 12 月 14 日第 41 (I) 号决议的国家。为此，哥斯达黎加欢迎国际法院就以诚意开展并最终完成核裁军谈判的义务提出的咨询意见，但决议和咨询意见没能得到实施，哥斯达黎加对此感到很遗憾。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重新审视《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核武器示范公约》）。这份公约草案在 1997 年第一次提交联合国大会，目前正在分发一份反映初次呈交后世界变化情况的最新草案，在关于最终消除核武库的共同目标的辩论中，这份文件将是有利工具。

45. **Mackay 先生**（新西兰）说，正如爱尔兰代表所说，新西兰代表团坚决支持新议程联盟的观点。开始一个新的审议周期，为加强《条约》机制应对目前安全环境的诸多挑战提供了机会。《条约》是全球安全机制的基础，保持谈判中固有的均衡利益尤为重要。

46. 一些国家一方面认为拥有核武器可以得到一种独特的安全利益，另一方面又不允许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这样自相矛盾的论调甚至被用来宣称，某些国家在目前的地缘政治环境下放弃核武器是不负

责任的行为。但在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条约中，由于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可以造成可怕的滥杀滥伤作用，遭到了所有国家的反对。只有所有国家都立法禁止将核威慑作为安全准则，人类世界才能更加安全。新西兰有责任决不获取核武器，也不便利核武器的扩散。同时，通过《防扩散安全倡议》，新西兰同许多国家共同努力抵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的扩散。

47. 新西兰同样关注伊朗的核计划，非常希望通过和平谈判解决此事，但伊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决议，中止铀浓缩及后处理活动。对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进行核试验，新西兰深表遗憾，并敦促朝鲜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重新加入《条约》，恢复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48. 遵守保障义务的全体缔约国都有权获取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为确保保障制度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全球环境中持续有效，通过一份代表临时性核查标准的《附加议定书》应成为核供应的一个条件。

49. 2005 年审议大会在许多议题上已经做了很多有意义的工作，但仅仅因为不能就大会的总体结果达成共识，没能得出明确的结论。应该重新审视某些工作，增加新的内容并纳入当前的审议工作。集体前进的过程需要正确地认识和落实过去商定的承诺。例如，裁军谈判会议上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问题，都将为《条约》机制提供坚实的基础。通过建设性方式实现可衡量的实际目标，可以为下一次《条约》审议周期奠定建立信任的实用动态机制。

50. **Zniber 先生**（摩洛哥）说，《条约》数十年来帮助遏制核扩散，并同原子能机构共同构成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基础，这对于希望将核技术用于本国发展的所有国家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在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已经消除了关于不扩散制度的不确定性，形成了审议大会的新形式。在这

种新形式中，核武器国家有责任汇报本国在削减核武库方面的努力。

51. 上一次审议大会的失利、裁军问题缺乏实质进展、恐怖主义加剧以及以色列在是否拥有核武器问题上含糊其词引发不扩散问题，这些都是《条约》机制目前面临的挑战。遗憾的是，《条约》机制在三个基本方面已经丧失了公信力：核裁军、防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对机制支柱的信心日渐消磨，引发了摩洛哥代表团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根据《条约》第六条实施裁军的努力不够，也是缺乏信心的主要原因之一。

52. 令人遗憾的是，2000 年审议大会的主要目标尚未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开放供签署，至今仍未生效，摩洛哥对此感到很惋惜，因此再次呼吁所有还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立即加入，同时强调暂停核试验的重要性。

53. 《条约》的普遍性仍是需要努力实现的目标。以色列具有核能力，是中东地区还未加入《条约》并且尚未在其核设施中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唯一一个国家。2000 年审议大会强调以色列加入《条约》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这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个高度敏感地区扩散。

54. 摩洛哥代表团重申，为和平的目标发展和利用核能及核技术，尤其是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开展国际合作，是《条约》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必须通过技术转让和知识共享的方式扩大获得核能的机会，从而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防止核材料及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的最好方式是彻底销毁核武器。

55. 在目前的国际局势下，所有缔约国应通过持续支持共识、谈判和法治，努力避免审议大会再次失利。缔约国没有一个有效的机制在出现违约情况时

能够行使共同意愿。同时，筹备过程将为全面遵守《条约》增加新的压力。

56.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说，叙利亚是率先加入《条约》的国家之一，全面核裁军是维护全球安全和稳定的基础。但核武器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在冷战期间出现了军备竞赛。《条约》的主要目标是防止扩散并消除核储备。不扩散制度的主体是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系。普遍加入《条约》将推进全面实施该体系。

57. 叙利亚根据国家法规严格边境管制，以此打击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及核材料。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及放射性设备的进出口需要服从国家报告、注册和许可制度，符合国际法规。

58. 有必要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向成员国转让知识和技术方面的作用，以便在这一活动领域和监控活动之间达成平衡。第四条明确规定缔约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并规定所有国家应推动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信息的交流。为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技术或高级技术强加限制，违背《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59. 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深化核裁军和不扩散。2003 年，叙利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旨在消除中东地区的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S/2003/1219, 附件），同时表达了为这一目标积极努力的决心。他强调在局势紧张和冲突地区进行核裁军的必要性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明显重要意义，这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不扩散以及在冲突地区降低军备竞赛风险的重要一步。他重申，以色列始终拒绝加入《条约》，甚至不肯表示有意加入《条约》，同时拒不将本国的核设施置于国际监管之下，叙利亚对此严重关切，同时对国际社会漠视以色列不履行国际决议的行为表示担忧。他呼吁国际社会终止损害《条约》公信力的双重标准。

60. 叙利亚于 2005 年 3 月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于 2005 年 9 月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叙利亚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61. 以下建议有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实现《条约》宗旨及目标，请筹备委员会采纳：

(a) 核武器国家应对《不扩散条约》负责，以真诚的政治意愿采取实际有效的行动，在严格的国际管制下放弃并处理本国拥有的所有核武器以及其他核爆炸装置；

(b) 应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应首先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全面消除核武器、防止核武器扩散以及在局势紧张和冲突地区减少军备竞赛的威胁的一项措施；

(c) 核武器国家应停止对无核武器国家设置技术及商业限制和壁垒，并允许后者有机会受益于根据《条约》第四条将核能用于多项和平目的；

(d) 原子能机构在处理核扩散问题上的权威和作用应得到支持。应建立稳固的国家活动透明度原则和各国合作原则，让原子能机构能够行使职责，履行其肩负的不扩散问题和推动建立有效的核裁军计划的任务；

(e) 核武器国家应努力推动《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f) 由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中东问题决议应得到落实；

(g) 应允许裁军问题会议商定将核裁军问题放在议程的首要位置；

(h) 应给联合国裁军机制注入活力，这个机制包括第一委员会、裁军问题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i) 国际社会应认识到中东国家对于以色列在没有任何国际管制的情况下发展和壮大起来的核能力威胁深表关切；

(j) 核武器国家不应以安保、安全及核查为借口，为向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管辖的其他缔约国转让核技术设置限制或障碍。

62. 希望最终文件能够确定具体机制，负责处理出现的各项问题，让《条约》的规定得到公正、均衡的实施，增强《条约》的公信力和普遍性。

63. Duarte 先生（巴西）说，尽管各方都做出了巨大努力，但很遗憾，由他主持的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如今拥有核武器以及扩散的风险日益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条约》面临一个关键时刻。

64. 裁军和不扩散是相互联系并互相促进的，实施持续的长期不扩散战略需要同时采取核裁军以及裂变材料相关措施。一些国家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库，由此构成不对称的国际环境，危害不扩散工作的可信度。如果在裁军问题上没有取得有效的、可核查的、不可逆转的进展，不扩散制度就无法产生持续的结果。均衡地实施《条约》并切实关注其三个支柱，对于实现《条约》目标至关重要。

65. 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及技术，是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应受到限制，但这种发展有扩散风险。近几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放射性材料可能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问题日益引发关切，但应该牢记，核武器国家履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提出的核裁军承诺，对于解决上述问题至关重要。国际安全环境近年来发生变化，但此前几届会议达成的协议仍有效。

66. 近几年来在解除核武库方面取得进展，但核大国还未对裁军问题做出明确的承诺。要裁军，就需

要这些国家审查核武器在其军事原则中的作用。这些国家为拥有核武库和发展新式武器寻找新的理由，再次成为引导力量，为其他国家实现核计划军事化提供了范本。目前的重点几乎完全集中在不扩散问题上，忽视了关于裁军问题的辩论，从而进一步加剧了进展甚微、失望气氛蔓延的结果。

67. 《条约》的普遍性是建立更为稳定和可以预测的国际安全环境的基本要素。尚未加入《条约》的各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规定，是非常重要的。接受事实核地位的任何企图都将违背《条约》的宗旨和原则。《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立即生效、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打破长期阻碍裁军问题会议工作的僵局，都将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68. 必须恢复信心，相信《条约》能够实现目标。《条约》的力量、公信力以及持久性都取决于一个重要的平衡点，要让《条约》做到持久、有效，就必须承认和支持这一点。

通过议程（NPT/CONF.2010/PC.I/1）

69. **Soltani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筹备委员会必须立即就实质性问题开始讨论，而不是处理议程等程序性问题。2005 年筹备委员会的议程载于 NPT/CONF.2005/PC.I/1 号文件，这是一份商定的文本，应以此作为本届会议的议程。

70. **Lüdeking 先生**（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支持主席努力鼓励各方通过已提交给成员国的临时议程和提示性时间表，并同意目前应从程序性讨论转入实质性辩论。相关代表团愿意接受主席的提议，因为冗长的程序讨论不会产生任何成果。

71. **Meyer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主席的提议，同时希望就一般性辩论中突出的许多重要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

72. **Anto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支持主席寻求妥协的工作。委员会应避免不必要的程序辩论，尽快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假如有代表团对议程的新措辞提出异议，最好的办法就是重新采纳各代表团已经认可的商定文本。这种方法让每个代表团都有机会提出其认为应该关注的问题。尽早就议程达成一致，委员会就可以尽早就《条约》的目前情况表示关切。因此，他呼吁所有代表团达成妥协，仔细考虑 2005 年通过的议程的商定文本，让委员会能够立即以此为基础，进行实质性讨论。

73. **主席**说，他将在适当时候再次讨论议程问题。

下午 6 时散会